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章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A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43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品冠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楊辰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	112年2月21日	81,913元	UE0000000	